特殊儿童教育问题作为教育问题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历来受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到的对于教育问题“一个都不能少”的全面性对于我国特殊儿童教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继《规划纲要》之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特殊教育；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办好特殊教育。

诸暨市积极遵循国家教委、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管理的实施意见》（诸教【2013】166号文件）、《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6】151号文件）、《关于印发的通知》（诸教【2017】51号文件）。

在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诸暨特殊教育得以快速发展，尤其是近年来送教上门工作的开展，更是受到了残障家庭的欢迎。家长普遍反映送教工作有成效，但有些家长对频繁更换送教教师有异议，且觉得每周2课时的送教时间不利于孩子发展，希望自己的孩子可以进入普校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学校就读，一旦孩子进入学校就读，残障家庭就更容易脱贫脱困。但如果普校的老师缺乏特教知识和工作积极性，势必又会让随班就读变成随班就坐，容易错失教育的最好发展时机，仍然不利于残障孩子成长。因此，建议加大随班就读工作力度，助推残障儿童快乐成长：

1、统筹协调财政、民政、残联、教体局等部门，给在普校的资源教师和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班主任及教师发放一定的津贴，以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随读学生的比例（相应减少送教学生），进一步完善轻度孩子随读、中重度孩子特校就读、极重度孩子送教的安置模式，让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平等地接受适合其需要和发展的教育；

2、给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备1-2名专职的资源教师，最大限度地发挥特教资源中心的巡回指导作用，及时为送教教师、随班就读教师、残障家庭提供技术性支持；

3、为有利于普特融合工作的开展，利用继续教育平台，加强对普校老师特殊教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4、适当提高送教教师送教课时补贴,提高送教教师积极性，避免频繁更换送教教师；

5、在评优评先评职称上对特教教师、资源教师、送教教师有倾斜，送教教师的工作量及考核在《诸暨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评价标准（试行）》（职评相关）中有体现。